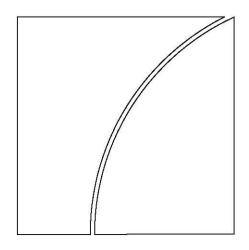
#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disclosure standards 净穩定資金比率 揭露標準

2015年6月



# 目錄

前	言		•••		.1
				應用範圍、實施日期以及揭露頻率與位置	
第	=	節	:	揭露要求	2
附	錄	<u>-</u>	:	NSFR 共通揭露範本說明	5
附	錄	<u>:</u>	:	NSFR 共通揭露範本指引	7

##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標準

## 前言

- 1.銀行做為金融中介的基本角色,使其本質上易遭受個別機構及整體市場之流動性風險。金融市場的發展提昇了流動性風險及其管理的複雜程度。2007年金融 危機初期之「流動性階段(liquidity phase)」,儘管許多銀行符合當時資本適足要求,仍因未能審慎管理其流動性陷入困境。銀行經歷此次困境肇因於未遵守流動性風險衡量與管理之基本原則。
- 2.2008年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以下簡稱健全 準則(Sound Principles)」,其詳列風險管理和資金流動性風險監理之具體指引<sup>1</sup>。 委員會另訂定了兩個資金流動性最低標準,以進一步強化流動性架構。這些標準旨在達到兩個獨立但互補的目標。第一個目標係透過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igh-quality liquid assets,以下簡稱HQLA)支應持續30個日曆日的重大壓力情境,以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之短期復原能力。為此,委員會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工具(Basel III: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liquidity risk monitoring tools)」<sup>2</sup>。第二個目標是透過要求銀行以充足之穩定資金來源支應業務發展以減輕未來融資壓力的風險,降低較長期間下之融資風險。為達到第二個目標,委員會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淨穩定資金比率(Basel III: The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sup>3</sup>。NSFR最低標準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適用。在持續經營基礎下,此一比率不得低於100%。這些標準是Basel III改革中的關鍵項目,同時將增加銀行對於流動性衝擊的復原能力,促進更為穩定的資金結構並提高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
- 3.本文之揭露架構係針對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以下簡稱 NSFR)的揭露標準。如同 LCR 揭露架構<sup>4</sup>,此一 NSFR 標準的導入將改善法定資金需求的透明度,強化*健全準則*,提昇市場紀律和減少市場的不確定性。
- 4.銀行採用共通的公開揭露架構有助於市場參與者一致地評估銀行的融資風險 是重要的。為促進 NSFR 揭露的一致性與可用性,及提昇市場紀律,委員會已 同意跨會員國家或地區的國際性活躍銀行必須根據共通的範本公佈其 NSFR。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揭露資金部位仍存在些許挑戰,包含壓力期間潛在資金的不 利變動。委員會仔細考量此權衡後制定本文件揭露架構。

<sup>&</sup>lt;sup>1</sup>請連結 www.bis.org/publ/bcbs144.pdf.

<sup>&</sup>lt;sup>2</sup>請連結 www.bis.org/publ/bcbs238.pdf.

³請連結 www.bis.org/publ/bcbs295.pdf.

⁴請連結 www.bis.org/publ/bcbs272.pdf.

- 5.揭露標準架構如下:第一節提出標準的應用範圍、實施日期,以及揭露頻率與位置。NSFR揭露標準則列示於第二節,包含銀行必須用於公佈其 NSFR結果與組成細項明細的共通範本。
- 6.委員會認為 NSFR 僅是衡量銀行融資風險的方式之一,其他質化及量化資訊也是市場參與者獲取對銀行融資風險與管理情況更廣泛認知的必要項目。LCR 揭露架構中的第三節,對銀行得選擇揭露有助於容易了解其內部融資流動性風險衡量與管理的其他資訊,提供額外的指引。

# 第一節:應用範圍、實施日期以及揭露頻率與位置

- 7.本文中所列示的揭露標準,在合併基礎上適用於所有的國際性活躍銀行,但也可用於其他銀行及國際性活躍銀行的任一子公司,以確保國內銀行與跨國銀行間衡量方法的一致性與公平性。
- 8.各國主管機關最遲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文件所列示之揭露標準。銀行 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後之第一次財務報告公告日起遵循本文件之揭露標準。
- 9.銀行公佈本揭露文件之頻率必須與財務報告之公告頻率一致且同時(即揭露頻率通常為按季或半年),不論財報是否經會計師查核。
- 10.銀行必須將本文件要求之揭露內容納入公告的財務報告中,或者至少提供直接且顯著的網址連結至有完整揭露內容的網站或法定公開資訊。5銀行也必須在自身的網站上,或透過法定公開資訊,提供前期報告期間的所有範本檔案(由主管機關決定適當的保存期限)。不論銀行於何處進行揭露,必須符合本文件所要求的最低揭露要求格式(即依據第二節的揭露標準)。

# 第二節:揭露要求

11.NSFR 的量化資訊揭露應遵循委員會制定的共通範本。附錄一提供共通範本的制定說明。NSFR 應在合併基礎上計算並以單一幣別呈現。

- 12.資料應依季底數呈現。若銀行申報基礎為半年報,NSFR應分別申報前兩季資料。若銀行申報基礎為年報,NSFR應申報前四季資料。
- 13.除非另有說明,銀行必須同時揭露 NSFR 項目中的未加權及加權後金額。加權 後金額係依所適用之 ASF 或 RSF 係數計算。細節可參閱附錄二。

<sup>5</sup>LCR與NSFR揭露標準將在委員會完成對第三支柱架構重新檢視後併入第三支柱文件。

#### 14.NSFR 共通揭露範本:

		依剩餘期間之未加權金額					1 145 14
(単	<sup>置</sup> 位:幣別金額)	無到期日6	< 6	個月	6個月至	≥1年	加權後金額
可用	月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2	法定資本總額						
3	其他資本工具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5	穩定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8	營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的負債						
11	其他負債:						
12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						
13	非屬上迹類別的所有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目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應才	有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NSFR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6	以營運目的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7	正常放款及有價證券:						
18	以第一層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擔保之金 融機構正常放款						
19	以非第一層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擔保之 金融機構正常放款及無擔保之金融機 構正常放款						
2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零售與小型企業戶 以及主權國家與公共部門之正常放 款,其中:						
21	在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權 數為35%以下者						
22	正常住宅擔保抵押放款,其中:						
23	在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權 數為35%以下者						

 $<sup>^6</sup>$ 填報在「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stated maturity)。此類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永續到期日資本、無到期日存款、短部位(short positions)、開放式到期日部位(open maturity positions)、非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權益證券以及實體交易商品。

24	未違約且非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 證券及交易所交易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27	實體交易的商品,包括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原始保證金以 及提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s)交割結 算基金之資產			
29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			
30	扣除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前之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			

- 15.除共通範本外,銀行應充分提供與 NSFR 有關的質化分析,以促進對結果與相關數據的理解。例如,銀行可以分析 NSFR 中的重要項目:
  - (a)NSFR結果的驅動因子及造成期中變動或隨時間變動的原因(如策略的改變、 資金結構、環境情勢等);以及
  - (b)銀行的相互依存資產與負債之項目(如 NSFR 文件第 45 段定義)以及這些交易相互關聯的程度。

## 附錄一

## NSFR 共通揭露範本說明

共通揭露範本之逐列說明

列號	說明	NSFR文件 相關段落
1	資本為第2列及第3列的合計數。	
2	適用資本扣除項前之法定資本總額,如巴塞爾資本協定 三本文第49段定義 <sup>7</sup> 。	21(a)、24(d)及25(a)
3	所有其他未歸類在第2列的資本工具總額。	21(b) · 24(d)25(a)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如LCR第73至84段及第89至92 段定義,為第5列及第6列的合計數。	
5	穩定存款包括由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穩定」(定 義於LCR第75至第78段)的無到期日(活期性)存款及/ 或定期存款。	21(c)及22
6	較不穩定存款包括由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較不穩定」(定義於LCR第79至第81段)的無到期日(活期性)存款及/或定期存款。	21(c)及23
7	批發性資金為第8列及第9列的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如LCR第93至104段定義,包括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25(a)、包括註解10
9	其他批發性資金包括由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 公共部門、多邊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央銀行與金融機構 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的負債。	45
11	其他負債為第12列及第13列的合計數。	
12	在未加權金額欄位,填報依NSFR第19和20段所計算之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金額。此處無需區分期間。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的加權後金額為交叉陰影區 域,係考量其適用ASF係數0%後金額將為0。]	19 · 20 · 25(c)
13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25(a \ b \ d)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為第1、4、7、10和11列加權後金額 的合計數。	
15	所有HQLA,定義於LCR第49至68段(受限制與未受限制),不考慮因LCR作業要求及LCR第二層資產和第二層B級資產上限而無法計入合格的HQLA: (a)受限制資產包含資產擔保證券或擔保債券。 (b)未受限制係指銀行清算、出售、移轉或讓與該資產之能力未受任何法律、規章及契約或其他用途之限制。	註解12、 36(a、 b)、37、39(a)、 40(a、b)、 42(a) 及 43(a)
16	以營運目的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定義於LCR第93至104段。	40(d)
17	正常放款及有價證券,為第18、19、20、22和24列的合計數。	
18	以符合LCR第50(c)、(d)和(e)段定義的第一層HQLA擔保之	38、40(c)及43(c)

<sup>&</sup>lt;sup>7</sup>此處填報之資本工具應符合規範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2011年6月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June 2011)」之所有要求,請連結 www.bis.org/publ/bcbs189.pdf,且應僅計入過渡期間安排屆期後而完全導入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標準(亦即 2022年)的金額。

		<u> </u>
	金融機構正常放款。	
19	以非第一層HQLA擔保之金融機構正常放款及無擔保之	39(b)、40(c) 及
1.5	金融機構正常放款。	43(c)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以及主權國家、	36(c) \ 40(e) \
20	中央銀行與公共部門之正常放款。	41(b)、42(b)及
		43(a)
	依信用風險標準法,適用小於或等於35%風險權數之非	36(c) · 40(e) · 41(b)
21	金融機構企業戶、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以及主權國家、	及43(a)
	中央銀行與公共部門之正常放款。	
22	正常住宅擔保抵押放款。	40(e) \ 41(a) \ 42(b)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及43(a)
23	依信用風險標準法,適用小於或等於35%風險權數之正	40(e)、41(a) 及
	常住宅擔保抵押放款。	43(a)
24	未違約且不符合HQLA之有價證券及交易所交易權益證	40(e)、42(c) 及
	券。 	43(a)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的資產。	45
26	其他資產為第27列至31列的合計數。	10/ 1)
27	實體交易的商品,包括黃金。	42(d)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原始保證金以及集中結算交易對	42(a)
	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在未加權金額欄位,填報依NSFR第34及35段所計算之	34、35及43(b)
20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金額。此處無需區分期間。	
29	在加權後金額欄位,如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大於NSFR衍生	
	生性商品負債(依NSFR第19及20段計算),則填報其正	
	數差額。	107 12/4\
	在未加權金額欄位,填報依NSFR第19段所計算之衍生性	19及43(0)
20	商品負債金額,亦即扣除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前金	
30	額。此處無需區分期間。	
	在加權後金額欄位,填報衍生性商品負債未加權金額之 200%(適用PSE後數100%)。	
21	20%(適用RSF係數100%)。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6/d\ B 12/c\
31		36(d)及43(c)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46及47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為第15、16、17、25、26及32列加權	
	後金額的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同本文第12段定義。	9

#### 附錄二

#### NSFR 共通揭露範本指引

- •所有銀行均必須遵循範本所制定之各列內容。附錄一之表格列出共通範本逐行 說明,以及與 Basel III NSFR 標準文件中對應的相關段落。共通範本應注意關鍵 為:
  - 每一深灰色列為NSFR範本的類別。
  - 每一淺灰色列代表NSFR相關類別中主要的組成項目。
  - 每一無陰影的列代表ASF和RSF主要組成項目之子項目<sup>8</sup>。附錄一中明確說明 在計算各列時應包含的相關子項目。
  - 交叉陰影的欄位無需填入資料。
- •共通範本中各列項目應填入季底數金額。
- •填入 RSF 之各列金額均應包含受限制與未受限制部位。
- •依 NSFR 第 18 至 29 段定義,未加權金額欄位應依剩餘期間填列。

7

<sup>&</sup>lt;sup>8</sup>例外情形,第 21 及 23 列分別為第 20 及 22 列的子項目。如同附錄一所示,第 17 列為第 18、19、20、22 及 24 列之合計數。